

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

哈工大研〔2020〕192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博士研究生 指导教师遴选工作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院、部、处、直属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办法补充规定》经 2020 年 5 月 29 日校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 指导教师遴选工作办法补充规定

—经 2020 年 5 月 29 日校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为全面落实研究生指导教师立德树人职责，建设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博士生导师”）队伍，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师资队伍综合人事改革，对《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办法》（哈工大研〔2018〕497 号，以下简称《办法》）补充规定如下：

一、符合《办法》及其所在学科规定的“申报博士生导师基本条件”的我校长聘和准聘岗教师实行博士生导师遴选备案制，申请人填写博士生导师遴选申报系统生成申报材料，经所在学科学位分委会和学院（部）党委审核通过后报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列入当年博士生招生简章。

二、为助力优秀青年教师快速成长成才，长聘和准聘岗教师参加博士生导师遴选备案时可不受《办法》中“至少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或近 5 年内连续 3 年在境外完整协助指导过博士研究生”的约束。

三、对引进的曾在其他高水平大学担任过博士生导师的长聘和准聘岗教师，在博士生导师遴选备案时可突破 55 周岁的年龄限制，停止招生年龄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四、对部分按长聘和准聘岗待遇引进的教师，经人事处认定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和人事处负责解释。原《哈尔滨工业大学高层次引进人才执行博士生导师遴选备案制的有关规定》(校学位〔2019〕24号)同时废止。

